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710-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81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GXZC2026-G3-002710-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710-JDZB

项目名称：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602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0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2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从飞机抵达采购人指定机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共 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6659 号-001、广西政采[2026]16659 号-00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民航管理部门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人工增雨”或“人工降水”或“人工影响天气”）；②民航管理部门颁发的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145 部 (CCAR-145 部) 要求的《维修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 00: 00 至 12: 00，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永安路16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4208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

项目联系人：梅莹、梁艳冰、彭瑶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1) 中标人负责增雨飞机的飞行作业、飞机维护维修工作、飞机定检工作、飞机保洁、机载任务系统基本维护、安全运行、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定，承担安全责任和适航责任。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国民航的适航法规和飞机生产厂家及机载设备适航性资料，提早制定飞机全年维修（含定检）计划并通报给采购人，按时完成飞机定检、维修与管理。

(2) 当飞机需要大修、定检或定期维护、零部件维修时，中标人承诺提供1架涡轮双发及以上、带机舱增压、已完成人影作业改装的备用飞机，且中标人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合理安排。（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核心作业任务：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依托托管的新舟60增雨飞机，在服务区域内全周期开展以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保障工作，所有作业任务均纳入托管服务范围，不再另行计费：

①抗旱增雨作业：针对广西及服务区域内干旱缺水、农田灌溉、水库蓄水、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需求，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提升区域水资源储备、抗旱减灾能力。

②重大活动气象保障作业：承接国家、省级、市级重大活动（含国际赛事、国家庆典、重大会议、重要节庆等）的气象保障专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确保活动期间气象条件安全可控。

③生态环境修复作业：针对生态脆弱区、水源涵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植被区等，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助力植被恢复、生态补水、空气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保护。

④应急处置保障作业：应对森林火灾、极端高温、重污染天气、洪涝前置调控等突发应急事件，快速响应开展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灾害损失。

⑤人影探测与科研试验作业：配合中国气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大气探测、科学试验、业务测试、技术研发等相关飞行任务，支撑人影业务科研工作。

(4) 中标人对飞机的质量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程序对飞机和机载任务系统开展定检工作，确保飞机的适航状态，如有质量问题，需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代表采购人向飞机制造公司以及改装公司提出，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直至问题解决，并承担机载探测设备定检费和机载通讯设备（北斗、天通等）通讯费。

(5) 中标人负责飞机维修（含定检）的航材及相应工具的购置、供应、保存和管理。除三大件（发动机、螺旋桨、APU）外，定检和所需航材购置或租用费用、工时费、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后，储备一定规模的航材和耗材，保证所托管飞机不间断飞行。

(6) 常驻运行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①飞行人员：配备至少 2 名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商用驾驶员执照（或更高级别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飞行人员，其执照等级签注须包含“飞机多发陆地”，并具有 MA60 机型的型别等级签注；上述飞行人员均须具备该机型的机长资质。

注：针对“人员资质”，同时提供飞行人员有效的驾驶员执照扫描件及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针对“机长资质”，提供由原或现任职的航空公司或通航企业出具的该飞行人员具备 MA60 机型机长资质的书面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函进行证明。

②机务维修人员：配备至少 5 名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机务维修人员。

上述人员中，须有至少 1 名机务维修人员的维修执照上具有 MA60 机型的有效机型签署。

注：同时提供机务维修人员有效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进行证明，其中放行人员的维修执照“机型签署”页应体现“MA60”机型。

③航务人员：配备至少 1 名持有有效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常驻签派人员，负责飞行计划的申报与协调工作。

④驻场要求：上述人员须常驻飞机运行基地，全程随飞机执行飞行任务。遇有重大活动保障或科研探测任务时，中标人须根据任务需求增配人员，并确保相关航线维护工具及航材储备充足。

(7) 中标人负责托管飞机机组人员的工资、补贴、差旅、食宿、交通等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在托管期间，中标人应具备与军民航管制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的能力，负责飞行空域协调，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付的任务，按采购人下达的飞行计划和飞行指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承担费用。

(9)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机场，负责取得任务所需的机场的使用许可和保障服务，负责与任务机场签署使用协议，提供飞机飞行、勤务保障和机场外场进出场作业人员、设备仪器等车辆通勤运输工作（南宁吴圩机场除外），负责全国范围内驻场转场、起降、安保等机场保障事宜并承担费用。

(10)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飞行作业任务，严禁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无法执行飞行

作业任务（因机场或空域使用手续办理不及时、机组人员履职不当、飞机故障等原因导致不能实施飞行作业的情况），中标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

(11)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所保证的时间节点运行，中标人逾期履行上述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不可抗力因素不包含在此条例中），若超出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中标人负责办理合同期内飞机保险（飞机、机组人员和作业人员）和索赔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①飞机机身一切险（含机载任务系统），保险按不低于人民币 16159.39 万元投保。

②飞机机上座位保险投保不低于 10 座，每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③采购人登机人员个人人身保险和登机人员责任险按实际人数（不超过 30 人）投保，且个人人身保险和乘客责任险的保额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④按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单架飞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保险赔偿不足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采购人遭受的各项损失，中标人须先行向采购人赔偿并代采购人向第三方追偿；

⑤如增雨飞机发生部分损失，保险赔偿用于飞机修复，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如增雨飞机发生全损，飞机机身保险赔偿应归飞机资产所属方所有，乘机人员的保险及个人人身保险赔偿，按保险合同条款履行。

(13) 中标人按照运行手册的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各类维修保养工作，使飞机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适航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飞机的年度适航检查和定期电台检测；

②提供日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维修资源；

③按照其维修能力规划，有计划地向 CAAC 申请采购人在中标人运营基地机场的维修项目许可；

④监控和记录采购人飞机、发动机和零部件的使用状态，建立飞机和发动机的使用和维修的历史记录；

⑤妥善保管采购人飞机的单机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⑥根据维修需要制定维修人员培训计划，安排适量的维修人员接收机型培训和复训课程，并取得飞机放行资格；

⑦派驻专门维修人员对采购人飞机进行日常维护；

⑧实施航线一般勤务和飞机放行工作；

⑨接受采购人对飞机的适航状态和质量体系等进行不定期检查；

⑩确保飞机运行安全，满足运行需求，制定飞行人员签派人员培训计划，安排机型培训和复训课程以及应急演练等，并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考核。

(14) 中标人负责办理必备手续，并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人工增雨作业及科学试验任务。

(15) 中标人负责与飞机生产厂家联系，承担技术出版物更新和使用事宜（包括飞行手册、维修手册、飞机设备系统技术资料等的更新及修订等），并与厂家协商承担相关费用。

(1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制定飞机正式运行的进度安排表，报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进度安排表进行实施。

(17)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将飞机运行技术资料、记录、档案和航材等交付采购人，并保证飞机处于适航状态。

(18)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采购符合人影技术标准要求的催化剂，根据任务需求，及时提供足量的催化剂（不少于 480 根飞机焰条，参数见附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催化剂类型根据作业需求确定，由采购人存储使用。飞机转场时，中标人负责催化剂的转运。

(19) 中标人承担飞机运行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和适航责任。

(20)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征候）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

(21) 中标人应负责办理飞机交接及飞机三证办理相关事宜。

(22) 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飞机定检、维修与管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飞机转场、零部件维修、人员劳务、备用飞机使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3) 根据国家人工影响天气飞机托管服务要求的有关规定，中标人近五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4) 中标人提供的执飞机组应了解人工影响天气基本知识、作业流程与安全规范等，如有随机作业操作人员，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熟练掌握托管飞机搭载任务系统的操作使用。

(2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外的飞行任务。

(26) 飞行小时与计费约定

①保底飞行小时：本项目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6 个月，保底飞行小时为 100 小时；实际飞行时间不足 100 小时，按 100 小时支付。正常情况下，合同期内飞行小时在保底范围内，不涉及超时费用。

②若因特殊、突发工作需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实际飞行总时长超出保底 100 小时的，超出部分按实际超时小时数另行核算，单小时费用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不足 1 小时（单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③超时费用的资金来源：超时飞行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列支，由采购人通过其他专项保障经费渠道解决。

附件：人工增雨飞机性能参数：

(一) 托管飞机

本次托管的增雨飞机为新舟 60 飞机（英文名称为 Modern Ark 60，英文缩写为“MA60”），是中航工业西飞自主知识产权的上单翼中短程涡轮螺旋桨支线客机，取得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飞机为二人驾驶体制，能完成复杂气象条件下的飞行任务，具有Ⅱ类进场能力。

新舟 60 的最大载重量为 6000kg，机长为 24.71 m，机高为 8.85 m，翼展为 29.20 m，最大航程为 2450 km，最大飞行高度为 8000 m，巡航速度为 420 km/h，最大航时不少于 6 小时，能够同时装载多种人工增雨作业催化设备。新舟 60 飞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见表 1。

表 1 新舟 60 飞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指标		单位	参数	指标		单位	参数
外部尺寸	长度	m	24.71	起飞距离	15 ° 襟翼	m	1751
	翼展		29.20		5 ° 襟翼		1645
	停机高度		8.85	着陆场长			1460
	机翼面积	m2	74.98	单发净升限		3825	
	螺旋桨直径	m	4.00	最大使用高度		7620	
	主轮距		7.90	航程	满油航程	km	2624
	前主轮距		9.56		满载航程		1270
客舱尺寸	客舱长度	m	11.16	航时	满油航时	h	6.7
	客舱宽度		2.69		满载航时		3.5
	客舱高度		1.91	飞机设计使用寿命	总飞行时间	h	30000
客舱空间	前货舱容积	m3	5.10		总起落次数	次	25000
	后货舱容积		4.60		日历年限	年	25
出口尺寸	登机门	m	0.75 × 1.40	飞机首次结构	飞行时间	h	9600
	前货舱门		1.19 × 1.22		起落次数	次	8000
	后货舱门		0.75 × 1.41	检查时限			
	客舱应急出口		0.51 × 0.93	可靠性、维修性和保障性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h	25
	驾驶舱应急出口		0.50 × 0.51		出勤可靠度	%	99
主要重量数据	最大滑行重量	kg	21900		平均修复时间	h	2
	最大起飞重量		21800		每飞行小时直接维修工时	人时	3
	最大着陆重量		21600		更换发动机时间	h	8
	最大商载重量		4070				
	最大燃油重量		4030	平均小时耗油量		kg	540
	使用空机重量		15420				

(二) 飞机改装

在新舟 60 飞机（加装综合航电系统）标准状态的基础上改进研制高性能作业飞机，用于执行人影作业。飞机重点改装内容包括：加装机载大气探测子系统、机载催化作业子系统、空地通信子系统、任务电源子系统和任务集成系统。为适应人影作业任务，对飞机内外部布局、飞机结构、机械系统、音频系统、电气系统、电源系统和电磁兼容性等进行适应性改进和加强。

表 2 高性能作业飞机主要加装设备表：

序号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安装位置
1.	大气探测子系统	云粒子谱仪	1 个	探头位于左机翼 13 肋处组合挂架
2.		云粒子成像仪	1 个	探头位于左机翼 13 肋处组合挂架，GPS 位于左右机翼后缘 19~20 肋
3.		综合气象测量系统探头	1 个	
4.		降水粒子成像仪	1 个	探头位于右机翼 13 肋处组合挂架
5.		气溶胶探测仪	1 个	
6.		综合大气参数采集系统	1 套	
		1) 大气数据采集吊舱	1 个	探头位于右机翼 13 肋处组合挂架
7.		总水含量测量系统	1 套	
		1) 总水采集器	1 个	机身 11C~11B 框右侧 16~17 长桁
		2) 总水解算盒	1 个	任务系统机柜
		3) 总水含量出气口	1 个	机身 11B~11 框右侧 8~9 长桁
		4) 进气管路	1 个	机身 11C~11B 框右侧地板下
		5) 出气管路	1 个	机身 11B~11 框右侧地板下
		6) 云相态测量仪	1 个	机身 10~11C 框右侧地板下部 8~10 长桁
8.		总水/液水含量仪	1 个	机身 10~11C 框左侧 18~19 长桁
9.		单云室云凝结核计数器	1 个	ZBT-C 机柜布置在工作舱 10~11B 框左侧地板上
10.		等速进气系统	1 套	
11.		1) 进样探头	1 个	机身 10~11C 框左侧 16~17 长桁
12.		2) 进样控制箱	1 个	ZBT-C 机柜上
13.		结冰探测系统	1 套	机头 1A~1 框左侧 6~9 长桁
14.	催化作业子	气象数据接入设备	1 台	任务系统左操作台
15.		数据管理设备	1 台	任务系统机柜
16.		机载视频服务器	1 台	任务系统左操作台
17.		作业监控摄像机	2 个	机身 27~28 框左右两侧
18.		液氮监控摄像机	1 个	机身左侧 33~34 框
19.		工作舱摄像机	2 个	客舱内 10 框隔板、25 框隔板
20.		360° 全景摄像机	1 台	机身外部机腹下 16~17 框
21.		焰条播撒设备	2 个	左右机身两侧 21~25 框

22.	系统	焰条执行控制器		1 个	任务系统右操作台
23.		焰弹播撒设备		1 套	左右机身两侧
24.		暖云催化播撒设备		1 套	工作舱 16 ~ 20 框左右两侧
25.		液氮制冷剂播撒设备		1 套	后货舱
26.		手动作业控制器		1 台	任务系统右操作台
27.	空地通信子系统	机载北斗卫星通信系统		1 套	
		1)	机载北斗收发机	1 件	任务设备机柜
		2)	机载北斗天线	1 件	安装在机身顶部 8 ~ 9 框左 36 ~ 37 长桁上。
28.		天通卫星通信系统		1 套	
		1)	天通卫星天线	1 件	机身顶部 25 ~ 27 框
		2)	天通终端通信盒	1 件	27 ~ 28 框地板下
29.		机载通信综合控制设备		1 台	任务设备机柜
30.		综合机内通话系统		1 套	
		1)	机通主机	1 件	任务系统左操作台
		2)	机通控制器	2 件	任务系统左、右操作台各 1 件
31.	任务电源子系统	变压整流器		2 台	任务设备机柜
32.		变频器		1 台	任务设备机柜
33.		电源显控器		1 台	任务系统右操作台
34.		智能配电箱		1 套	任务设备机柜
35.		作业备份配电板		1 个	右操作台
36.	任务集成系统	显控计算机		2 台	任务系统左、右操作台 1 台
37.		显示器		4 台	任务系统左、右操作台 2 台
38.		键盘鼠标组件		2 套	任务系统左、右操作台 1 套
39.		机载千兆网络交换机		1 个	任务系统右操作台
40.		外部接口板		2 个	任务系统左、右操作台
41.		综合控制板		1 个	任务系统右操作台
42.		信号切换设备		1 台	右操作台
43.		左右操作台		2 个	工作舱 21A ~ 22 框
44.		任务设备机柜		1 个	工作舱 10 ~ 11B 框
45.	光学窗口及	照相舱门控制装置		1 个	机腹 11 ~ 14 框
46.	照相舱门	光学玻璃		1 个	机腹 12 ~ 14 框

(三) 飞机焰条

机载催化作业子系统飞机焰条播撒装备飞机焰条性能见表 3。

表 3 飞机焰条性能需求表：

项目	性能参数描述
焰条直径	$\Phi 60 \text{ mm}$
焰条长度	$964\text{mm} \pm 1\text{mm}$
焰条质量	$3.5\text{kg} \pm 0.5\text{kg}$
地面焰条燃烧时间	$18\text{min} \pm 2\text{min}$ ($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焰条焰剂携带量	$2.3\text{kg} \pm 0.3\text{kg}$
成核率 (-10°C)	≥ 1013 个/克 AgI
电阻值	$2.2\Omega \pm 0.5\Omega$
点火电压	DC 28V
点火电流	$\geq 1\text{A}$

检测电流	$\leq 20\text{mA}$
------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含税）：

- 1.1.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培训、代理费等费用。
- 1.2.包含实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服务的费用。
- 1.3.包含实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所有费用。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服务期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从飞机抵达采购人指定机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共 6 个月。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710-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6659 号-001、广西政采[2026]16659 号-002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 (各分标) 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 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 (分标)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 30210485256097 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 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 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

		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300 - 100) 万元×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 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及关于调整《网

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 2 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

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 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 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表) 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 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 满足其一, 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项目报价包含两部分内容，分别为：投标总报价和超时小时费报价。 1、投标总报价（8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8分。 2、超时小时费报价（2分）：单小时费用最高限价为1.5万元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2分。 (6) 价格分=投标总报价+超时小时费报价
2	技术分 (38 分)	1.运行保障方案（15分） 一档（5分）：提供的运行保障方案包含有航务保障、飞行保障等内容，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航务保障内容包含空域协调、军民航沟通、机场使用许可、航线保障、转场勤务等内容；提供的飞行保障内容包含机组人员配置、飞行任务执行、飞行计划落实、无故拒飞/延误防控、空进场防范等保障内容。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运行保障方案包含航油保障（含油料供给、油料质量管控、油料补给时效、驻场/转场油料保障）；维修保障（含新舟60机型定检计划、日常维护、适航管理、航材储备与供应、单机技术档案管理、备用机保障策略）；安全管理（含安全生产责任、适航责任落实、保险办理与理赔、安全防控体系、人员培训、不定期检查配合）等内容。对项目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对项目整体实施有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措施。 注：未提供方案的或经评委评审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得0分。 2.应急预案（15分） 一档（5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有应急团队保障、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应急团队保障含专属应急小组配置、应急人员常驻响应机制；应急处置程序包含飞机故障、飞行异常、空进场、安全事故、转场受阻、定检延误等场景的处置流程、合规报批流程，与采购人及民航/气象部门联动流程）；对日常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分析，提供有可行性的应对措施。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包含应急响应和时效（含应急启动时限、故障处置时效、人员到场时效、备用机调派时效、问题反馈闭环时效，明确不可抗力外的响应时限承诺等内容）；应急航材保障（含应急航材储备、紧急调拨/租用流程、维修工具保障、快速维修放行机制等内容）；全场景应急预案与善后（含飞行事故应急、飞机损坏理赔、作业中断补救、人员伤亡处置、技术档案保全、合同终止相关应急衔接等内容），内容从实际出发与服务需求吻合，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方案的或经评委评审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得0分。 3.培训方案（8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有培训时间和内容安排，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5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了培训计划、培训流程等内容，且承诺培训课时不少于2小时，拟投入1名及以上培训讲师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培训讲师从业年限不低于3年。（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采购需求特点定制培训方案、并制定培训计划表，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	--	---

		培训效果等），对系统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指引，培训方式能结合线上线下，且承诺培训课时不少于3小时，拟投入2名及以上培训讲师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培训讲师从业年限不低于5年。（以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未提供方案的或经评委评审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得0分。
3	商务分 (52分)	1.飞机托管服务经验 (10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新舟60飞机或其他涡轮多发固定翼飞机的人工影响天气托管服务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1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提供托管服务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时间页）证明。（2）同一区域在不同年份的合同，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机队配置 (24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飞行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6）常驻运行团队人员配置要求：①飞行人员”机长资质要求的飞行人员得2分，满分10分；拟投入的飞行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不少于200小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行经验的得2分，满分10分。 注：①针对“人员资质”，同时提供飞行人员有效的①驾驶员执照扫描件②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②针对“机长资质”，提供由原或现任职的航空公司或通航企业出具的该飞行人员具备MA60机型机长资质的书面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函进行证明。 ③针对“飞行经验”，由原或现任职的航空公司或通航企业提供执飞任务列表及对应的飞行记录本。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机务维修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5名，其中1名具有放行人员资质）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6）常驻运行团队人员配置要求：②机务维修人员：”放行人员资质要求的机务维修人员得1分，满分4分。 注：同时提供机务维修人员有效的①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复印件（维修执照“机型签署”页应体现“MA60”机型）及②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进行证明。 3.备用飞机保障能力 (4分) 本项目托管的新舟60飞机需要大修、定检或定期维护、零部件维修时，投标人提供的备用飞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1架）基础上，每多增加1架涡轮双发及以上、带机舱增压、已完成人影作业改装的备用飞机的新舟60飞机的得2分，其他涡轮多发固定翼飞机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具备新舟 60 机型维修能力（8 分） 具备新舟 60 飞机定检维修能力得 2 分，具备 3 个日历月（含）级别的定检维修能力得 4 分；具备 6 个日历月（含）级别的定检维修能力得 6 分；具备 12 个日历月（含）级别的定检维修能力得 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实力分（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总得分=1+2+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于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_____;
- 3.服务期: _____;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_____;
- 5.报价要求: 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含税): 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培训、代理费等费用;实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服务的费用;实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所有费用。
- 6.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 (产品) 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投标总报价	超时小时费报价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_____ 甲方 _____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飞机的实际运营人，负责办理飞机交接运行事项，承担飞机所有的适航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并保证在托管服务期内按甲方合理要求认真执行飞机作业任务。

2. 乙方负责增雨飞机的飞行作业、机务维护、飞机保洁、机载任务系统基本维护、安全运行、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and 适航责任。乙方按中国民航的适航法规和飞机生产厂家及机载设备适航性资料，提早制订飞机全年维修（含定检）计划并通报给甲方，按时完成飞机定检、维修与管理。

3.当飞机需要大修、定检、定期维护和零部件维修时，乙方应提供_____架带机舱增压、已完成人影作业改装的的备用飞机，且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且做出合理安排。

4. 乙方对飞机的质量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程序对飞机和机载任务系统开展定检工作，确保飞机的适航状态，如有质量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代表甲方向飞机制造公司以及改装公司提出，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直至问题解决，并承担机载探测设备定检费和机载通讯设备（北斗、天通等）通讯费。

5. 乙方负责飞机维修（含定检）的航材及相应工具的购置、供应、保存和管理。除三大件（发动机、螺旋桨、APU）外，定检和所需航材购置或租用费用、工时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本项目中标后，储备一定规模的航材和耗材，保证所托管飞机不间断飞行。

6. 乙方负责本方机组人员的工资、补贴、差旅、食宿、交通等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负责飞行空域协调，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按甲方下达的飞行计划和飞行指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承担费用。

8.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机场，负责取得任务所需的机场的使用许可和保障服务，负责与任务机场签署使用协议，提供飞机飞行和勤务保障，提供增雨作业人员、设备、催化剂的进出场交通保障等，负责全国范围内油料供给、驻场转场、起降、安保等机场保障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9.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机场，负责取得任务所需的机场的使用许可和保障服务，负责与任务机场签署使用协议，提供飞机飞行、勤务保障和机场外场进出场作业人员、设备仪器等车辆通勤运输工作（南宁吴圩机场除外），负责全国范围内驻场转场、起降、安保等机场保障事宜并承担费用。

10.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期内飞机保险（飞机、机组人员和作业人员）和索赔工作，于飞机首次转场前购买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单及相关保险材料复印件报甲方和飞机资产所有方存档备案：

- (1) 飞机机身（含设备）保险额按不低于人民币 16159.39 万元投保；
- (2) 飞机机上座位保险投保不低于 10 座，每座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3) 甲方登机人员个人人身保险和登机人员责任险按实际人数（不超过 30 人）投保，且个人人身保险和乘客责任险的保额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4) 按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单架飞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保险赔偿

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各项损失，乙方须先行向甲方赔偿并代甲方向第三方追偿；

(5) 如增雨飞机发生部分损失，保险赔偿用于飞机修复，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增雨飞机发生全损，飞机机身保险赔偿应归飞机资产所属方所有，乘机人员的保险及个人人身保险赔偿，按保险合同条款履行。

11. 乙方按照运行手册的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各类维修保养工作，使飞机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适航状态。

- (1) 飞机的年度适航检查和定期电台检测；
- (2) 提供日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维修资源；
- (3) 按照其维修能力规划有计划的向 CAAC 申请甲方在乙方运营基地机场的维修项目许可；
- (4) 监控和记录飞机、发动机和零部件的使用状态，建立飞机和发动机的使用和维修的历史记录；
- (5) 妥善保管甲方飞机的单机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 (6) 根据维修需要制定维修人员培训计划，安排适量的维修人员接收机型培训和复训课程，并取得飞机放行资格；
- (7) 派驻专门维修人员对甲方飞机进行日常维护；
- (8) 实施航线一般勤务和飞机放行工作；
- (9) 甲方对飞机的适航状态和质量体系等进行不定期检查。
- (10) 确保飞机运行安全及需求，制定飞行人员签派人员培训计划，安排机型培训和复训课程及应急演练等，并取得局方考核通过。

12. 乙方负责办理必备手续，并保证按甲方要求执行人工增雨作业及科学试验任务。

13. 乙方负责与飞机生产厂家联系，承担技术出版物更新和使用事宜（包括飞行手册、维修手册、飞机设备系统技术资料等的更新及修订等），并与厂家协商承担相关费用。

1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制定飞机正式运行的进度安排表，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进度安排表进行实施。

15.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飞机运行技术资料、记录、档案和航材等完整资料交付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运营人，并保证飞机处于适航状态。

16. 乙方在甲方委托下，采购符合人影技术标准要求的催化剂，根据任务需求，及时提供足量的催化剂（不少于 480 根飞机焰条，参数见附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催化剂类型根据作业需求确定，由甲方存储使用。飞机转场时，乙方负责催化剂的转运。

17. 乙方承担飞机运行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和适航责任。

18.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征候）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

19. 乙方应负责办理飞机交接及飞机三证办理相关事宜。

20. 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飞机定检、维修与管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飞机转场、零部件维修、人员劳务、备用飞机使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1.根据国家人工影响天气飞机托管服务要求的有关规定，乙方近五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2.乙方提供的执飞机组应了解人工影响天气基本知识、作业流程与安全规范等，如有随机作业操作人员，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熟练掌握托管飞机搭载任务系统的操作使用。

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合同范围外的飞行任务。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时长、飞机适航状态、飞机维护保养等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2026 年 12 月，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中标的为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的，或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20007001040001027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10.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甲方拒绝解决达3次以上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飞机托管服务费总额的 5%;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费用。

11.乙方无故拒飞、延误飞行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空进场的(人员交接不当、人为原因造成飞机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作业人员进场但不能实施飞行作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飞机托管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托管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双方对于赔偿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飞机托管服务费总额的 50%计算。

12.因乙方运维不当或未合理安排飞行时间导致飞机起飞后未作业就返航的,该次飞行不计入飞行时间,并且乙方需承担该次飞行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双方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飞机托管服务费总额的 30%计算。

13.本合同项下,因甲方维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包括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鉴定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部分及维权费用,甲方有权在剩余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个月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飞机托管服务费总额的 15%计算;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双方对于该部分损失无法协商一致的,按飞机托管服务费总额的 30%计算。

16.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中所保证的时间节点运行,乙方逾期履行上述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不可抗力因素不包含在此条例中),若超出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3. 税局登记地址；4. 税局登记电话；5. 开户银行；6. 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广西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 管服务	投标总报价	超时小时费报价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 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 (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 (元)	成本合计 (元)	备注 (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